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石亚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接到股东石亚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石亚君先生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石亚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267,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石亚君先生；
- 2、减持目的：个人财务安排需要；
- 3、股份来源：司法划转、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 5、减持时间：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6月18日）；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7月7日）；
- 6、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9,783,64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石亚君先生未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石亚君先生与深圳瀚德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德控股”）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石亚君先生拟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2,858,540 股，以每股人民币 21.19 元协议转让给瀚德控股，转让价款为 484,372,462.60 元；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转让股份由原来的 22,858,540 股调整为 16,307,000 股，转让价格由 21.19 元/股调整为 15.00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由 484,372,462.60 元调减至 244,605,000.00 元；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一），双方同意将“补充协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转让股数及转让价格不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正在执行中。

本次减持计划不包含上述协议转让股数。

2、石亚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况；

3、石亚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5、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石亚君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石亚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